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00	弘景光电	2020年5月 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齐梦林、王峰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并对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要求和目标做了详细规划。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阿菊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监督情况。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预算经费执行情况以及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本公司预计与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

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九）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详见《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审议《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根据公司章程同步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须根据公司章程同步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须根据公司章程同步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发起人、非法人企业发起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60-88587578

(二)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